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高级管理人员秦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7 月 6 日，下同）的 0.0246%；高级管理人员许荣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8%；高级管理人员吴红英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安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秦毅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1%。

许荣滨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7%。

吴红英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秦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0,000股	
持股比例	0.02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0,000股	

股东名称	许荣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8,000股	
持股比例	0.02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8,000股	

股东名称	吴红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000股	
持股比例	0.0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秦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许荣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红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秦毅、许荣滨、吴红英需遵守: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人员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